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也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无锡环卫、宁波金能、上海佑玺、上海幻责、上海旭际、上海汇映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长城国融、长信基金与自然人陆镇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形式审查，提出了若干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回复稿基本内容，各方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及项目有关实际情况在进行最终确认。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审计程序，目前具体的审计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开展中；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相关准则规定的评估程序与要求实施现场勘察与核实工作，并收集相应的资料，具体的评估程序与工作目前尚在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后

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认购方长信基金与长城国融系一致行动人，公司现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拟将其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委托授权给长城国融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国融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公司现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8,156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获得融资贷款，且因孟凯先生到期未能偿还个人融资贷款，中信证券已于2015年5月20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孟凯先生持有的公司18,156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该笔个人债务仍未偿还，其所持有的公司18,156万股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为此，若债权人采取变卖、拍卖孟凯先生持有的公司18,156万股股份来实现其债权，则孟凯先生将无法将其持有的公司18,156万股股份的股东权利委托授权给长城国融，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本次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